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汪順生

被　　告　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成峻

被　　告　何硯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823,66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,8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瑞展公司)邀同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10月24日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59%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08年12月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107年10

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年利率3%計算，於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%計算。被告再於109年11月6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107年10月24日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本金寬限期一年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後第一年按月繳息，按月攤還本金12,500元，第二年起依本金餘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按原借款利率減0.81%，自110年11月23日起利率改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1.91%(即2.75%)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雖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本金4,823,664元及自110年12月24日起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1年1月25日起算之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瑞展公司應負清償之責。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4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

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瑞展公司未依約履行借款債務，被告郭成峻、何硯萱為借款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48,817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